

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华升招字(2025)招 1-0664

2025 年南汇新城镇新增公厕购置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23日

2025 年 09 月

2025年09月23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
第三章 货物需求书	- 26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41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9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7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025 年南汇新城镇新增公厕购置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南汇新城镇新增公厕购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10-20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145250917136046-15273801**

项目名称：**2025 年南汇新城镇新增公厕购置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93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660000.00 元**

采购需求：见采购需求文件

包名称：**2025 年南汇新城镇新增公厕购置项目**

数量：1

简要规则描述：根据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沪建标定[2016]1148 号文件规定，除了确保公共区域内的公厕能满足常住人口的需求，需在镇域范围内购置 2 座移动公厕，并且要以创新、符合主城区风格为主，让居民有体验度、感受度的新颖公厕。（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内货物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强制采购在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以“★”标注的品目。

2) 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

3)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是不是）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微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5)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符合《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号）第17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9-23 至 2025-09-2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售价（元）：0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10-20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 www.zfcg.sh.gov.cn；纸质投标文件：上海市临港环湖西二路 800 号 316 室（张江创业工坊）。

五、投标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10-20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 www.zfcg.sh.gov.cn（现场：上海市临港环湖西二路 800 号 316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08 月 01 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公告链接：

<https://www.zfcg.sh.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ZcyAnnouncement&parentId=137027&articleId=I+xFHwCT/DRb3i3ClTBGzw==&utm=site.site-PC-39936.1045-pc-wsg-mainSearchPage-front.1.6ce3c700719811f0b027eb93cddb15bd>

2. 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3.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专栏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4、本项目为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预留方式为采购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且在投标文件中须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内容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果存在内容虚假，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投标人作出处罚（即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大道 200 号

联系人：陈丹华

联系方式：682831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湖西二路 800 号 316 室

联系方式：189016513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瞿文浩

电话：18901651368

		传真：021-58024177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总价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人在中标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根据预算金额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取。
11.	招标文件的发售和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
12.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p> <p>□本项目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 整。</p> <p>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应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汇支行</p> <p>账 户：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有限公司</p> <p>账 号：91310115703364150Q</p> <p>付款备注：**项目保证金</p> <p>注：请各投标人扫描以下二维码登记保证金缴纳信息，无须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换取收据。保证金信息二维码： /</p> <p>另外：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登记，且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系统上确认。</p>
13.	现场踏勘	<p>■自行踏勘。</p> <p>□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 集合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p> <p>投标人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投标人一经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p>

		<p>注：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p>
14.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p>潜在投标人经过现场踏勘后或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下午 13:00 时之前 邮件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793125700@qq.com），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p> <p>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潜在投标人认为本项目的货物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p>
15.	报价范围	<p>（1）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货物及服务的所有费用。</p> <p>（2）★供应商应针对本招标文件里所有的服务及相关货物（如有）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服务及货物进行报价。若投标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p> <p>■若有缺项漏项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允许缺漏项最高项数：*项，超过该项数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若投标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评审时不调整评标价。如若中标，应按招标要求对全部服务及相关货物进行履约。</p>
16.	报价方式	<p>（1）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p> <p>（2）固定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单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3）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固定单价不变的，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p> <p>根据优化提升设施设备的实际完成情况，据实结算，要求质量合格、技术达标，验收通过后按合同约定付款。</p>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p> <p>□允许</p>
18.	合同转让与分包	<p>(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p> <p>(2) 是否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p> <p>■不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p> <p>□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p> <p>分包具体内容：如果投标人无**资质，应将**部分的工作分包给具有**资质的供应商。</p> <p>分包内容的金额或比例：约占合同总价的**%。</p>
19.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设施设备全部建成后支付 40%，项目验收后支付 30%。
2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1.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2.	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及编制要求	<p>正本一份，副本肆份（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p> <p>若投标多个包件，可编制在同一本投标文件中，但投标响应内容应按包件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包件都适用的内容前标明“以下内容适用于包件*、包件*”。</p>
23.	重大违法记录情况的要求	<p>年份要求：前三年，</p> <p>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p>
2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	<p>年份要求：近三年，</p> <p>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倒推算日期。</p>

25.	投标	<p>投标截止时间：2025-10-20 09:30:00（北京时间）</p> <p>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www.zfcg.sh.gov.cn；纸质投标文件提交地址：上海市临港环湖西二路 800 号 316 室（张江创业工坊）</p> <p>注：</p> <p>（1）本项目支持远程开标，但因远程开标签到或解密不当，造成的开标不成功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p> <p>（2）参加现场开标建议携带：开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自带电脑和上网卡、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四副）（仅供参考，最终以上传的电子版为准）。</p> <p>（3）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p>
26.	开标一览表	<p>（1）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采购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p> <p>（2）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3）请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p> <p>（4）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p>
27.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
28.	资格审查	<p>（1）供应商应提供下列材料，以证明其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a)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p>

		<p>采购活动)；</p> <p>b)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p> <p>c) 投标人或制造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均属于小微企业，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 3 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p> <p>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a)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p> <p>(2) 信用查询记录：</p> <p>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将于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其他</p>
--	--	--

		<p>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注：本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由投标人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应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p>
29.	符合性审查	<p>（一）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1) 投标人未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p> <p>(2)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p> <p>(3)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p> <p>(4) 采购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未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以及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的；</p> <p>(5) 采购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而未提供有效的产品认证证书的；</p> <p>(6)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p> <p>(7)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8)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p> <p>(9)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p> <p>(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等）；</p> <p>(11) 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p>
30.	评标办法	<p><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p>
31.	评标形式及注意事项	<p>现场评标：评标流程按系统流程常规进行。其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26 至 31 款内容。</p>
32.	政策功能	<p>(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p>

		<p>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受价格扣除。</p> <p>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2) 中小企业：</p> <p>1) 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受价格扣除。）。</p> <p>3) 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注：A. 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享受价格扣除；B.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视为投标无效。）。（本项目不适用）</p> <p>4)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5)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p>
33.	质疑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相关内容。</p> <p>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上海市临港环湖西二路 800 号</p>

		316 室（张江创业工坊），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临港分部，联系人：瞿文浩，联系电话：18901651368，电子邮箱：793125700@qq.com。
34.	本次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35.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36.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p>1、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当获得数字证书（CA 证书）。</p> <p>2、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采购文件。</p> <p>3、投标人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p> <p>4、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线上开标。</p> <p>5、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或快递递交。</p> <p>6、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响应失败或者采购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7、本项目投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 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p>8、电子采购平台帮助电话:400-881-7190</p>
--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货物采购。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办事服务”和“常用操作”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采购人。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服务义务。

2.4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与本服务项目相关的货物。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本项目的采购人。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投标人。

2.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3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3.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投标。

3.3.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3.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7 联合体中标的项目，在中标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3.3.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4. 投标费用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招标投标程序及要求、技术规格书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货物需求书
- (4) 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标办法

5.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应承担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5.4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5.5 投标人一旦中标，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函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该补充文件如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发出，不足 15 日的，应顺延开标时间。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主动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7.3 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7.4 当后发的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后发的补充文件为准。

8.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和处理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依据本须知第 35 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采购代理机构因处理质疑而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和修改，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

文件的，依据本须知第 6 条、第 7 条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编写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0.2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1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货物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服务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14.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5. 资格证明文件

见第五章投标文件组成中“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

16. 技术响应文件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的服务或伴随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中技术标的主要内容。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17.5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要求。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但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9.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9.2 投标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电子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20.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

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20.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20.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0.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投标人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解密。

21.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1.3 出现本须知第 6 条、第 7 条和第 8 条的情形，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投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修改通知中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3.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投标人可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投标状态显示为待签收的，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如投标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

23.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3.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

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现场开标的须携带相关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4.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并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4.3 投标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24.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4.5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4.6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 **2 人以上** 组成。

25.2 资格审查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5.3 资格审查小组须依据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记录审查情况；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还应注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理由。

25.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25.5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26. 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和方法。

26.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通过的服务及相关货物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一致，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

26.4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无义务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材料作为其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和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7.4 投标文件中如有其他错误（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对于错误的内容，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时将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该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原则签约。

28. 投标报价的修正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9. 商务技术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估，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并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

29.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以外，还应考虑的各项因素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0.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1. 保密

31.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31.2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六、定标

32. 定标准则

3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

32.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为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5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 终止招标活动

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34. 中标通知

3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

34.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

35. 质疑与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3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招标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6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

36.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其它

38. 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货物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5 年南汇新城镇新增公厕购置项目
- 2、项目地址：南汇新城镇
- 3、项目预算：1930000 元，最高限价：1660000 元。
- 4、项目周期：自合同签订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公厕具体点位及面积

序号	位置	座	面积
1	春花秋色公园篮球场	1	总面积不小于 107 平方米
2	水松路口袋公园	1	
	合 计	2	

注：如后期有变化，根据甲方需求再作调整。

三、货物主要技术要求

1、春花秋色公园篮球场

整体原则	<p>1、厕所点位排污、进电、进水方向，由投标方现场勘察，投标方需自行组织现场踏勘，厕所点位的尺寸及面积满足文件中的功能需求；</p> <p>2、本案原则上为工厂化生产，现场安装，不接受现场搭建方式；</p> <p>3、结构设计牢固、安全，使用寿命达到 20 年以上；</p> <p>4、抗风等级达到 10 级以上，抗震等级达到 7 度以上，整体为复合钢结构；</p> <p>5、质保期 1 年，自验收完毕日起算。</p> <p>其中抗风、抗震等级应提供相关有效检测报告。</p>
设计要求	<p>1、本案采用带方案的方式进行招、投标，各投标方需严格按本表规定的技术参数对本案进行投标；</p> <p>2、本案总占地面积共 78m²，建筑出地面高度 4.2m，室内净高度不低于 3.0m；</p> <p>3、男卫生间：厕位间*4 个(其中一个布置马桶)；小便斗*3(其中一个为落地小便斗)；</p> <p>4、女卫生间：厕位间*6 个(其中一个布置马桶)；</p> <p>5、第三卫生间：不小于 7.0 m² (功能布局需满足现行规范要求)；</p> <p>6、24H 无性别间：马桶*1 个；小便斗*1 个；</p> <p>7、管理间：可兼工具间(不小于 4m²)，布置在入口附近；</p> <p>8、驿站：面积不小于 7.0 m²，驿站布置在入口附近，设置落地玻璃；</p>

	<p>9、室外空间：分别于男女卫生间入口附近布置双台盆；男女卫生间私密性良好，无视线对穿；</p> <p>10、外立面需有夜晚泛光设计，要求遵循“见光不见灯”的原则；</p> <p>11、外立面门口需考虑无障碍进入条件。</p>
外装饰面	<p>1、外墙墙面主要为脉络石饰面，硅胶填缝处理；</p> <p>2、屋面采用 3mm 厚钢板满铺，交接处进行烧焊处理(满焊，钢板需先进行防锈、防腐处理)，钢板内衬 2cm 厚橡塑保温棉，减少冷凝水产生，屋面钢板上满铺 SBS 防水沥青卷材，交接处采用防水胶带粘贴，加强密封性，避免雨水渗漏；</p> <p>3、勒脚采用芝麻灰大理石材质，抗污、抗氧化、易保洁；</p> <p>4、屋顶檐口，采用$\geq 1.5\text{mm}$厚镀锌板材质，檐口下部设置 RGB 防水灯带，</p> <p>5、檐口整体做满焊处理，焊接处需打磨平整，现场油漆喷涂，漆面应色泽统一，反射自然，使之光洁平整；</p> <p>6、墙角采用镀锌板折边件收口处理，油漆饰面，颜色与效果图一致；</p> <p>7、外观整体灯光效果与设计方案一致。</p>
内装饰面	<p>1、墙体采用复合结构墙体，水泥纤维板(8-10mm)+钢结构(填充隔热层)+水泥纤维板(8-10mm)，并在墙体内预制水电管路；</p> <p>2、置物台墙面采用陶瓷马赛克贴面，置物采用大理石台面，台面下暗藏一圈发光灯带；</p> <p>3、男女卫生间：第三卫生间：24H 无性别间，内墙装饰材料选用大理石瓷砖铺设，管理间以及驿站，内墙装饰材料选用优质碳晶板敷设，专用阴角条收边；</p> <p>4、室内吊顶采用白色系铝蜂窝板吊顶，四周同材质阴角线条收边；</p> <p>5、室内地面采用 600*600mm 防滑地砖铺设，所有贴砖缝隙须做美缝处理；</p> <p>6、考虑美观，所有功能间门下宜有过门石区分；</p> <p>7、灯具选用节能 LED 筒灯，正白光，3-5W。</p>
功能设施	<p>1、洗手池统一采用陶瓷台盆，便于保洁；</p> <p>2、洗手池下方的落水管、电器、电线、插座等需隐藏于柜体内，柜体下部距地悬空安装，便于保洁；</p> <p>3、男女卫生间采用无边框背发光镜子，镜面有触摸式控制按钮，第三卫生间</p>

	<p>镜子为斜面镜；</p> <p>4、厕位间内须安装助力扶手，并配备紧急求助面板、置物架、不锈钢挂衣钩（承重不小于 5KG）、不锈钢垃圾桶（不小于 8L）等；</p> <p>5、马桶两侧均需安装无障碍助力扶手，提升厕所的人性化设施；</p> <p>6、小便斗残疾位，需加装小便斗落地式扶手，尼龙抗菌材质；</p> <p>7、第三卫生间，配备安装婴儿尿不湿护理台、儿童安全座椅、成人折叠椅各 1 只，安装高度符合人体使用工程学，PP 抗菌材质；</p> <p>8、公厕须符合《上海市环卫公厕适老化适幼化改造标准及验收标准》（试行）</p>
钢架型材	<p>1、产品主体部分需由单元化模块化的箱体组成，工厂化预制生产；</p> <p>2、各箱体顶部应设有吊点（不宜使用吊环），保证各箱体可整体吊装移动，在移动安装过程中能够保证吊装安全，坚固、耐用、不变形；</p> <p>3、箱体最底部的主结构型材，要求使用$\geq 14\#$槽钢，并做防锈防腐处理；</p> <p>4、所有矩形管型材，必须使用热镀锌管材，不得使用冷镀锌管；</p> <p>5、主结构型材为不小于 $100 \times 100 \times 4\text{mm}$ 热镀锌矩形钢，次结构型材为不小于 $100 \times 50 \times 4\text{mm}$ 热镀锌矩形钢；</p> <p>6、地坪网架为不低于 $40 \times 40 \times 5$ 角钢焊接，网架最大间距$\leq 40\text{cm}$；</p> <p>7、结构所有焊接处，须涂刷防锈漆，并做防腐处理。</p>
洁具要求	<p>1、小便斗（除残疾位）为挂墙式，自带防臭存水弯，自动感应出水；</p> <p>2、蹲便器宜选择带前挡板的功能，自带防臭存水弯，自动感应冲水；</p> <p>3、坐便器采用暗装式挂墙马桶，便于保洁；</p> <p>4、洗手龙头选用纯铜镀铬感应龙头；</p> <p>5、配置陶瓷拖把池+不锈钢加长水龙头，便于保洁使用。</p>
门窗要求	<p>1、各功能间入户门采用不锈钢复合门（第三卫生间为电动移门），开启方向须为内开，合页选用纯不锈钢材质，并于适宜位置安装门吸，保证开启安全（注：门锁的选型宜选择使用者在内部上锁后，管理员亦可从外部开启，以应对如厕期间异常情况的发生）；</p> <p>2、厕所墙面需安装尺寸不小于 $800 \times 450\text{mm}$ 的上翻窗，窗户玻璃需为钢化玻璃，配套隐形下拉纱窗；</p>

	<p>3、移窗采用铝合金材质，钢化透明玻璃，配备下拉百叶窗；</p> <p>4、固定玻璃窗，采用钢化透明夹胶玻璃，铝合金边框。</p>
空调要求	<p>1、根据公厕布局方式和面积大小设置中央空调，要求制冷制热效果明显，安装美观；</p> <p>2、启闭方式由管理员在管理间统一控制，不得将开关设于各功能间内；</p> <p>3、空调出风管道需有保温处理，不得有冷凝水产生；</p> <p>4、空调外机放置，需有垫高处理，不得容易置于积水中，空调专用机罩处理，美观考虑，外部裸露的空调管，需加装专用遮罩。</p>
标识要求	<p>1、厕所内外应合理设置清晰明确的指示标识和提示标识，建筑外观总标识，夜晚可发光显示（不锈钢背发光材质）；</p> <p>2、指引提示类：如管理间、驿站、24H 无性别间等，不得缺失；</p> <p>3、温馨提示类：如厕位间冲水、节约用水等，不得缺失；</p> <p>4、功能提示类：如推、拉、禁烟、物品保护等，不得缺失；</p> <p>5、若有安装产品铭牌需求的，需得到业主方同意。</p>
电气要求	<p>1、设置电表，便于统计公厕各时段用电量；</p> <p>2、电气控制柜设置于管理间内，便于管理员控制及操作；</p> <p>3、所有电线均采用国标电线，电线采用暗装，所有电线均采用 PVC 保护管套；</p> <p>4、男厕所、女厕所等顶部加装换气扇各一只，控制启闭有管理员在管理间统一控制；</p> <p>5、蹲便厕位间后墙面安装感应冲水电磁阀检修门，便于维修，同时，于合适处安装强制冲水按钮，防止感应故障期间无法冲水问题；</p> <p>6、各厕间安装低位换气扇，要求美观、换气效果好；</p> <p>7、主体须有防雷及接地保护。</p>
给、排水	<p>1、自来水进水管，先经水表，然后通过增压泵（超静音变频泵）送至各用水点，以此增大管道压力，保证泵内水量充足，使各厕位间冲水正常；</p> <p>2、给水管采用 PPR 管，水路保温系统采用在管道上包裹一层 30mm 聚乙烯保温护套管，有效防止热量散发，保证公厕冬季正常开放使用；</p> <p>3、洗手龙头具备冷热水切换功能，即台盆下安装小厨宝，提供热水供应功能，提升厕所的人性化功能；</p>

	<p>4、拖把池龙头需配备电热水器（30L）供应热水功能，方便管理员冬季保洁公厕；</p> <p>5、台盆落水管须有存水管，避免异味产生，排管方式采用墙排式；</p> <p>6、地漏带存水弯功能，避免异味产生；</p> <p>7、自厕所本身与现场预留的接驳井之间的所有管道转折处，需预留检修井（砖砌井），并设井盖（若位于铺装面，即采用不锈钢隐形井盖），便于后期检修；</p> <p>8、排污主管采用$\geq \phi 110\text{mm}$的PVC管道直排；</p>
现场施工要求	<p>1、项目所涉及的土建工作由中标方负责完成，土建范畴包括、现浇基础、水/电/污纳管等，建筑物进场后，周边的回填、散水、道路铺装、绿化恢复、施工围挡搭建及拆除等；</p> <p>2、本项目采用满堂（筏板）基础，要求混凝土（商混）标号不低于 C30，浇筑厚度不低于 20cm，垫层厚度不低于 10cm；</p> <p>3、浇筑前，需预制钢筋网格，钢筋采用直径 12mm 螺纹钢，单层双向，网格间距$\leq 20\text{cm}$，基础面收光处理，表面平整无低洼。</p> <p>4、严格控制标高，现浇基础面标高与正负零标高的落差必须满足指定要求；</p> <p>5、中标方现场施工需包括进水、进电、排污管的接通、开荒保洁、运行调试等工作；</p> <p>6、预留至现场的污水井接驳点，需预留检修井（砖砌井），并设井盖（若位于铺装面，即采用不锈钢隐形井盖），便于后期检修；</p> <p>7、公厕周边及进出通道的硬质铺装，须考虑无障碍的进入条件；</p>

2、水松路口袋公园

整体原则	<p>1、厕所点位排污、进电、进水方向，由投标方现场勘察，投标方需自行组织现场踏勘，厕所点位的尺寸及面积满足文件中的功能需求；</p> <p>2、本案原则上为工厂化生产，现场安装，不接受现场搭建方式；</p> <p>3、结构设计牢固、安全，使用寿命达到 20 年以上；</p> <p>4、抗风等级达到 10 级以上，抗震等级达到 7 度以上，整体为复合钢结构；</p> <p>5、质保期 1 年，自验收完毕日起算。</p> <p>其中抗风、抗震等级应提供相关有效检测报告。</p>
设计要求	<p>1、本案采用带方案的方式进行招、投标，各投标方需严格按本表规定的技术参数对本案进行投标；</p>

	<p>2、本案总占地面积共 29m², 建筑出地面高度 3.7m, 室内净高度不低于 2.7m;</p> <p>3、无性别间: 4 个(其中一个布置马桶);</p> <p>4、无障碍间: 不小于 4.7m² (功能布局需满足现行规范要求);</p> <p>5、管理间: 可兼工具间(不小于 2.5m²);</p> <p>6、室外空间: 结合现状廊架布置外部空间;</p> <p>7、外立面需有夜晚泛光设计, 要求遵循“见光不见灯”的原则;</p> <p>8、外立面门口需考虑无障碍进入条件。</p>
外装饰面	<p>1、外墙墙面主要采用铝塑板, 硅胶填缝处理;</p> <p>2、屋面采用 3mm 厚钢板满铺, 交接处进行烧焊处理(满焊, 钢板需先进行防锈、防腐处理), 钢板内衬 2cm 厚橡塑保温棉, 减少冷凝水产生, 屋面钢板上满铺 SBS 防水沥青卷材, 交接处采用防水胶带粘贴, 加强密封性, 避免雨水渗漏;</p> <p>3、屋面下吊顶采用白色铝蜂窝板吊顶;</p> <p>4、勒脚采用芝麻灰大理石材质, 抗污、抗氧化、易保洁;</p> <p>5、屋顶檐口, 采用亚克力板装饰面, 内藏 RGB 防水灯带;</p> <p>6、墙角采用镀锌板折边件收口处理, 油漆饰面, 颜色与效果图一致;</p> <p>7、外观整体灯光效果与设计方​​案一致。</p>
内装饰面	<p>1、墙体采用复合结构墙体, 水泥纤维板(8-10mm)+钢结构(填充隔热层)+水泥纤维板(8-10mm), 并在墙体内预制水电管路;</p> <p>2、置物台墙面采用陶瓷马赛克贴面, 置物采用大理石台面, 台面下暗藏一圈发光灯带;</p> <p>3、无性别间、无障碍间, 内墙装饰材料选用大理石瓷砖铺设, 管理间, 内墙装饰材料选用优质碳晶板敷设, 专用阴角条收边;</p> <p>4、无性别间、无障碍间、管理间, 室内吊顶采用白色系铝蜂窝板吊顶, 四周同材质阴角线条收边;</p> <p>5、室内地面采用 600*600mm 防滑地砖铺设, 所有贴砖缝隙须做美缝处理;</p> <p>6、考虑美观, 所有功能间门下宜有过门石区分;</p> <p>7、灯具选用节能 LED 筒灯, 正白光, 3-5W。</p>

功能设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洗手池统一采用陶瓷台盆，便于保洁； 2、洗手池下方的落水管、电器、电线、插座等需隐藏于柜体内，柜体下部距地悬空安装，便于保洁； 3、镜子，采用无边框背发光镜子，镜面有触摸式控制按钮； 4、无性别间内须安装助力扶手，并配备紧急求助面板、置物架、不锈钢挂衣钩(承重不小于 5KG)、不锈钢垃圾桶(不小于 8L)等； 5、马桶两侧均需安装无障碍助力扶手，提升厕所的人性化设施； 6、公厕须符合《上海市环卫公厕适老化适幼化改造标准及验收标准》(试行)
钢架型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产品主体部分需由单元化模块化的箱体组成，工厂化预制生产； 2、各箱体顶部应设有吊点(不宜使用吊环),保证各箱体可整体吊装移动，在移动安装过程中能够保证吊装安全，坚固、耐用、不变形； 3、箱体最底部的主结构型材，要求使用$\geq 14\#$槽钢，并做防锈防腐处理； 4、所有矩形管型材，必须使用热镀锌管材，不得使用冷镀锌管； 5、主结构型材为不小于 $100 \times 100 \times 4\text{mm}$ 热镀锌矩形钢，次结构型材为不小于 $100 \times 50 \times 4\text{mm}$ 热镀锌矩形钢； 6、地坪网架为不低于 $40 \times 40 \times 5$ 角钢焊接，网架最大间距$\leq 40\text{cm}$； 7、结构所有焊接处，须涂刷防锈漆，并做防腐处理。
洁具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无障碍间小便斗为落地式，自带防臭存水弯，自动感应出水； 2、蹲便器宜选择带前挡板的功能，自带防臭存水弯，自动感应冲水； 3、坐便器采用暗装式挂墙马桶，便于保洁； 4、洗手龙头选用纯铜镀铬感应龙头； 5、配置陶瓷拖把池+不锈钢加长水龙头，便于保洁使用。
门窗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功能间入户门采用不锈钢复合门(无障碍间为电动移门),开启方向须为内开，合页选用纯不锈钢材质，并于适宜位置安装门吸，保证开启安全(注：门锁的选型宜选择使用者在内部上锁后，管理员亦可从外部开启，以应对如厕期间异常情况的发生)； 2、厕所墙面需安装尺寸不小于 $800 \times 450\text{mm}$ 的上翻窗，窗户玻璃需为钢化玻璃，配套隐形下拉纱窗；

空调要求	<p>1、根据公厕布局方式和面积大小设置中央空调，要求制冷制热效果明显，安装美观；</p> <p>2、启闭方式由管理员在管理间统一控制，不得将开关设于各功能间内；</p> <p>3、空调出风管道需有保温处理，不得有冷凝水产生；</p> <p>4、空调外机放置，需有垫高处理，不得容易置于积水中，空调专用机罩处理，美观考虑，外部裸露的空调管，需加装专用遮罩。</p>
标识要求	<p>1、厕所内外应合理设置清晰明确的指示标识和提示标识，建筑外观总标识，夜晚可发光显示(不锈钢背发光材质)；</p> <p>2、指引提示类：如管理间、无障碍间、无性别间等，不得缺失；</p> <p>3、温馨提示类：如厕位间冲水、节约用水等，不得缺失；</p> <p>4、功能提示类：如推、拉、禁烟、物品保护等，不得缺失；</p> <p>5、若有安装产品铭牌需求的，需得到业主方同意。</p>
电气要求	<p>1、设置电表，便于统计公厕各时段用电量；</p> <p>2、电气控制柜设置于管理间内，便于管理员控制及操作；</p> <p>3、所有电线均采用国标电线，电线采用暗装，所有电线均采用 PVC 保护管套；</p> <p>4、无性别间以及无障碍间顶部加装换气扇各一只，控制启闭有管理员在管理间统一控制；</p> <p>5、无障碍间内后墙面安装感应冲水电磁阀检修门，便于维修，同时，于合适处安装强制冲水按钮，防止感应故障期间无法冲水问题；</p> <p>6、各厕间安装低位换气扇，要求美观、换气效果好；</p> <p>7、主体须有防雷及接地保护。</p>
给、排水	<p>1、自来水进水管，先经水表，然后通过增压泵(超静音变频泵)送至各用水点，以此增大管道压力，保证泵内水量充足，使各厕位间冲水正常；</p> <p>2、给水管采用 PPR 管，水路保温系统采用在管道上包裹一层 30mm 聚乙烯保温护套，有效防止热量散发，保证公厕冬季正常开放使用；</p> <p>3、洗手龙头具备冷热水切换功能，即台盆下安装小厨宝，提供热水供应功能，提升厕所的人性化功能；</p> <p>4、拖把池龙头需配备电热水器(30L)供应热水功能，方便管理员冬季保洁公</p>

	<p>厕；</p> <p>5、台盆落水管须有存水管，避免异味产生，排管方式采用墙排式；</p> <p>6、地漏带存水弯功能，避免异味产生；</p> <p>7、自厕所本身与现场预留的接驳井之间的所有管道转折处，需预留检修井(砖砌井)，并设井盖(若位于铺装面，即采用不锈钢隐形井盖)，便于后期检修；</p>
现场施工要求	<p>1、项目所涉及的土建工作由中标方负责完成，土建范畴包括现浇基础、水/电/污纳管等，建筑物进场后，周边的回填、散水、道路铺装、绿化恢复、施工围挡搭建及拆除等；</p> <p>2、本项目采用满堂(筏板)基础，要求混凝土(商混)标号不低于 C30，浇筑厚度不低于 20cm，垫层厚度不低于 10cm；</p> <p>3、浇筑前，需预制钢筋网格，钢筋采用直径 12mm 螺纹钢，单层双向，网格间距$\leq 20\text{cm}$，基础面收光处理，表面平整无低洼。</p> <p>4、严格控制标高，现浇基础面标高与正负零标高的落差必须满足指定要求；</p> <p>5、中标方现场施工需包括进水、进电、排污管的接通、开荒保洁、运行调试等工作；</p> <p>6、预留至现场的污水井接驳点，需预留检修井(砖砌井)，并设井盖(若位于铺装面，即采用不锈钢隐形井盖)，便于后期检修；</p> <p>7、公厕周边及进出通道的硬质铺装，须考虑无障碍的进入条件；</p>

四、效果图及平面图设计要求

4.1 效果图设计要求：

- 1) 效果图整体室内与外观，应与平面图规划或尺寸保持一致；
- 2) 外观及室内墙顶地的材质表现应符合技术参数表内的相关材质要求；
- 3) 效果图上应体现出公厕的主标识、次标识、温馨提示标语等；
- 4) 公厕整体要融入临港元素，要有创新，让居民有体验度、感受度的新颖厕所；
- 5) 效果图需为投标单位的原创设计，不得抄袭或仿制造成侵权；

4.2 平面图的设计要求：

- 1) 布局规划：功能分区明确，保证使用者方便地进出各区域，同时考虑清洁人员的工作流线，方便日常维护；
- 2) 设施布置：合理布置便器、小便器、洗手盆等卫生器具，满足不同人群的使用需求，并考虑其安装位置、间距等细节。

3) 辅助设施标注: 标注出卫生纸架、烘手机、挂衣钩等辅助设施的位置, 方便使用者使用, 同时考虑其安装高度和使用的便利性。

4) 第三卫生间(无障碍设计): 标注出第三卫生间卫生间、第三卫生间通道等设施的位置和尺寸, 确保其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

整体要求: 根据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沪建标定[2016]1148号文件, 严格按照设置规定, 满足设计要求, 设置合理的尺寸等。

五、作业要求

规范作业: 施工期间, 做好施工警惕标志, 做到不影响环卫工作且不扰民。

六、付款要求

确保项目正常运行, 按期按质完成指标任务,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设施设备全部建成后支付 40%, 项目验收后支付 30%。

七、人员配备要求

投标人配备项目实施团队, 保障货物正常制作安装、运行及提供优质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满足项目供货要求和国家规范要求。

八、运输包装要求

(1) 供应商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2) 包装及运输符合中国的有关规定, 由于包装不良或防护措施不妥而造成货物有损耗均由供应商承担。

(3) 合同签订后根据合同规定供货要求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验收完成;

(4) 按采购人要求, 配送后签收单须提交采购人留存一份。

(5) 本项目供货期包括设备供货、就位、安装调试直至交付使用的全部时间。

九、报价要求

9.1 本项目报价为全费用报价, 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 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全部采购(货物采购费用、设计费、制作费、安装费、运输费、人工费、调试费、管理费、利润、税费、履约过程中的全部风险和责任等所有相关因素涉及的全部费用, 以及为完成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而发生的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 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

9.2 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 如有漏项或缺项, 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 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投标报价明细表单价或总价之中。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9.3 在项目实施期内, 对于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 人工、材料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 投标人应自行考虑, 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价不作调整。

9.4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各类投标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9.5 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其他任何风险因素，包括政策性调价、人工和材料成本增涨、因设备使用年限增长引起的维修成本增加和效能衰减等。

9.6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93 万元，最高限价 166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此项为核心条款，如不满足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不列入最终评审范围。

十、质量标准及验收要求

10.1 投标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标准和规范等不一致的，从高从严执行。

10.2 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质量标准和验收要求为按照上文中 10.1 条款规定一次验收合格。

10.3 如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对投标单位作违约处理。

十一、售后服务要求

11.1 备品备件

11.2 投标单位应在响应文件中提出保修期之后的设备返修流程，包括返修时间，替用设备，以及返修价格。

11.3 响应时间：

日常维修响应时间：接到报修后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故障需在 24 小时内予以排除。

夜间急修响应时间：夜间出现无法开门且无其他方式开门等紧急情况，接到报修后应在 60 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11.4 本项目免费维修期：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 12 个月，主体结构 20 年。

11.5 在免费维修期内，如果设备发生故障，供应商应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以上各项都应是免费的。

十二、承包方式

12.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设计、制作、供货、包安装调试、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12.2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十三、合同的签订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比选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十四、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14.1 本项目合同单价不变，采购人不会因人工费、物价、费率、汇率或其他因素（不可抗力除外）的变动而进行调整。

14.2 最终根据实际采购数量，按实结算。

十五、其他

15.1 所投物品须注明品牌/生产商、等级、产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必要元素。所投物品质量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企业）标准。

15.2 投标单位应在分项报价表中针对每种物品分别列出品牌、规格、单价及总价。

15.3 如在物品运送过程中发生的物品损坏、包装破损等情况，调换由投标单位全权负责。所供物品如出现质量问题须由投标单位全权负责。

15.4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采购标的数量的权利。

十六、履约验收标准和程序

1. 验收目的

履约验收是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采购项目供应商进行采购合同履行情况检验和评估的活动。验收通过标志着采购项目实施阶段的结束，采购项目进入运行阶段，供应商仍需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履行质量保证义务。

2. 验收对象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情况。

3. 验收前提条件

（1）供应商已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履约采购项目实施阶段义务，采购项目按照合同要求全部建成，并满足使用要求；

（2）符合采购合同约定的其他验收条件。

4. 验收方式

采购人通过以下方式，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1）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2）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

（3）采购人全部或部分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验收。采购人部分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验收的，其他部分采购人可自行组织验收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

5. 验收步骤

（1）成立项目验收小组，具体负责验收事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2）编写验收计划。由供应商编写验收计划的，应提交采购人审定。

（3）采购项目验收的实施。严格按照验收方案进行验收。采购项目中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应使用专用质量检测工具检测或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

(4) 提交验收报告。采购项目验收完毕，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6. 验收程序

验收程序有多种，前面已经介绍了出厂验收、开箱验收、技术验收，下面简要介绍大型、复杂采购项目常用的两步验收程序。

第一步，初步验收。

初步验收的主要工作是：检查采购合同的执行情况，评价采购项目质量，对供应商工作进行初步评价。

(1) 初步验收申请

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包括合同附件）约定，检查采购项目组织实施和完成情况，判定验收条件已基本满足合同规定的要求，向采购人提出初步验收申请。

(2) 初步验收方式

采购人确认待验收的采购项目满足初步验收的要求，成立初步验收小组，编制初步验收计划，进行初步验收。

(3) 初步验收

初步验收小组根据初步验收计划，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对初步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含缺陷），供应商应与初步验收小组协调，确定问题的处理方式和解决时限。

初步验收完毕，初步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评价，包括初步验收的遗留问题及处理建议，并由验收双方签字。

初步验收也可由采购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如监理单位）组织。

第二步，最终验收。

最终验收的主要工作是：对采购项目质量、供应商和采购项目进行评价，并对采购项目作出整体性综合评价。

(1) 最终验收申请

初步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约定，检查采购项目组织实施和完成情况，以及初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情况，判定验收条件满足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向采购人提出最终验收申请。

(2) 最终验收方式

采购人确认待验收的采购项目满足最终验收的要求，成立最终验收小组，编制最终验收计划，进行最终验收。

(3) 最终验收

最终验收小组根据最终验收计划，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包括初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最终验收完毕，最终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并由验收双方签字。

最终验收也可由采购人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参与监督。

7. 验收依据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所指定的所有文件、报告。

8. 验收需提交的资料

提供采购项目交付及组织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资料，包括：

- (1) 验收标准；
- (2) 技术说明书；
- (3) 使用说明书；
- (4) 安装、维修及操作手册；
- (5) 采购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包括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施记录；
- (6) 采购项目阶段验收报告。

上述资料如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双方应签订保密协议；参与验收的相关人员，对参与验收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应提供承诺书。

9. 验收结论

验收结果分为：验收合格和验收不合格两种。

(1) 符合采购合同要求的，验收合格。验收结论为验收合格的，则可进行项目交接；如有需补充问题，则在补充问题响应完成后进行项目交接。

(2) 未达到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按验收不合格处理。验收结论为验收不合格的，则供应商必须限期整改，整改后符合验收标准的，重新申请验收。

10. 项目交接

项目验收合格后，应办理项目交接手续，转入售后维护阶段。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招标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1.1 除了确保公共区域内的公共厕所能满足常驻人口的需求，需在镇域范围内购置移动公厕，并且要以创新、符合主城区风格为主，让居民有体验度、感受度的新颖公厕。

1.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详细清单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招标需求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及验收

5. 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 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5. 3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使用后七日内提出。

5. 4 甲方可采取以下第5. 4. 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5. 4. 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5. 1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5. 4.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

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设施设备全部建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项目验收后支付 30%。**（乙方须提前向甲方提交相应发票）。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伴随服务与质量保证）

9.1 伴随服务

9.1.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

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9.1.2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9.1.3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9.1.4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9.1.5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9.1.6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9.1.7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2质量保证

9.2.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24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2.3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3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3.1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3.2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3.3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3.4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3.5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3.6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2.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10.2.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10.2.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双方向项目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6.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16.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16.1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

(正本 副本)

2025 年南汇新城镇新增公厕购置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二〇二五年 月

二、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附件

(一) 资格证明文件

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提供扫描件);

2. 供应商书面声明；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致（采购人名称）：

我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

1、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之规定，即“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我单位没有从招标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担任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也没有聘用从招标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终止合同等。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章章）：

日期：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7. 履行合同所配备的管理、技术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在项目组中的角色	学历、专业	职称	执业（职业、岗位）资格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提供管理、技术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签署日期：

8. 质量保证书

致（采购人）：

本质量保证书作为（投标人名称）参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对所提供的货物设备的质量保证的证明。现郑重承诺提供以下质量保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提供的投标货物均是全新、具有生产厂家质量合格证和国家有关质量检测部门检测合格、手续齐全且合法的产品；
- 2、提供的投标货物均是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要求的；
- 3、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所承诺的全部服务项目；
- 4、若产品质量不合格或缺陷，作为货物的提供方，我方愿接受招标方及相关部门的处罚，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我方承担。

投标人全称（公章）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9. 节能产品承诺书（如有）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所采用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产品的全部为节能产品，我方承诺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如有必要我方将无条件按你方要求交验原件。

如我方所提供材料经查实属于虚假材料，我方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节能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认证机构名称	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注：表式不够可另附

（二）商务标文件

1. 投标保证金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上传下述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提交供备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肆份。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商务标文件
- (3) 技术标文件
- (4)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授权代表宣布如下：

- (1)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4) 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如有要求）。
-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 (7)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或相关货物，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2025 年南汇新城镇新增公厕购置项目包 1

投标总价	供货期	质保期	其他优惠承诺	投标总价(大写) (总价、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注：

- 1)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合同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 2)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3.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数量 (m ²)	单价 (元/m ²)	总价	备注
1.	春花秋色公园篮球场 公厕				
2.	水松路口袋公园 公厕				
3.					
4.					
5.					
6.					
7.					
8.					
9.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 2) 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表格行数投标人自行增加。

4. 主要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原产地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性能说明	备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 _____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根据招标要求另页描述。

附表：设备品牌一览表

设备品牌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参照品牌或厂家	报价品牌
1	洁具	Toto、科勒、箭牌等同等品牌	
2	水龙头	Toto、科勒、箭牌等同等品牌	
3	墙砖	顺辉、诺贝尔、马可波罗、亚细亚等同等品牌	

注：本设备品牌一览表参照的品牌或型号(若有时)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工艺、材料、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本技术规格的要求。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1.					
2.					
3.					
4.					
				

注：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 _____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供货期限			
2.		付款方式			
3.					
4.					
				

注：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 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 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 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 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8.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 在本投标文件 的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						

注：

1. 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2.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3.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
4.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的(2025年南汇新城镇新增公厕购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本项目属性:工业

特别说明:

一、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制造商为新成立企业的,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实填报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二、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满足的条件: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承接的,可享受评审时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价格扣除的具体比例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投标人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

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

四、中标供应商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注：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2.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 优惠承诺书（如有，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12.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三) 技术标文件

1.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2. 效果图设计及平视图设计方案；
3. 产品整体性能质量；
4. 售后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

5.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	价值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3.						
4.						
5.						

注：如有，请提供。

6. 备品备件一览表；

备品备件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	价值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3.						
4.						
5.						

注：如有，请提供。

7. 本招标文件之服务需求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8.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意：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纸质版以非活页方式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和页码。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 本评标办法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招标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采购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

3.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技术标**最小打分单位0.1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与技术标得分之和为总得分。商务标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异常低价的审查：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一)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二)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三)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四)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的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

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招标人将报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的相关规定，予以否决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6.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记名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委将技术标和商务标合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并列排名第一的，按下述两种方式中的一项方式执行：按技术优先原则定标；由招标人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招标人或采购招标代理机构两人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并邀请并列第一的供应商到场监督并当场记录抽取情况。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出现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9.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有效标的认定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得票多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若同一合同项下包含多个核心产品的，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有一种核心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8. 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8条的相关内容。
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9条的相关内容。

三、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本项目评分细则说明如下：

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投标报价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价格评审时执行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政策进行价格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除外）。

2.投标文件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

评分项目	评分要求	分值（分）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0
项目实施 方案	<p>投标单位需提供完整的项目施工安排、施工进度计划、项目组织力量、项目管理措施等；完善的安装部署实施方案、供货方案、供货计划表和安全保障方案、专业调试人员配备方案等，评审专家根据方案内容等对响应方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p> <p>1、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齐全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并能提出优化措施，能充分考虑到用户方实际用途、针对性强，流程措施及计划安排详尽合理，且方案内容具有安全性、可操作性的，得 15 分。</p> <p>2、提供的实施方案基本符合项目要求，方案说明、流程措施、技术支持等内容比较简单的得 12 分。</p> <p>3、服务方案和措施不够完善，可操作性弱得 8 分；</p> <p>4、服务方案内容有缺漏、不完善或脱离本项目情况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0-15
效果图方案	<p>一、本次项目，共计 2 座公厕，投标人需提供各点位公厕的外饰效果图与内饰效果图，其中：</p> <p>每座公厕的内饰效果图：需提供一套（不少于三个功能间）全景动态效果图+1 套（左视图+右视图+正视图）对应功能间的静态透视图，动态图每满足 1 套得 1 分，静态图每满足 1 套得 1 分（每套图不满足不得分），本项共 4 分；</p> <p>注：动态效果图的查看链接，可以百度网盘或以 word 形式存入 U 盘，并与投标文件一起提交备查。</p> <p>未提供不得分。</p> <p>二、评委根据各点位公厕方案的整体表现效果进行打分。评分标准：</p> <p>1、提供的效果图齐全、全面、设计合理、规范、科学性强，满足</p>	0-10

	<p>用户需求的得 6 分；</p> <p>2、提供的效果图较全、较全面、设计较合理、规范、科学性较强，部分满足用户需求得 4 分；</p> <p>3、提供的效果图缺少、不全面、设计不合理、不规范、科学性一般，无法满足用户需求得 2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平面图方案	<p>本次项目共计 2 座公厕，投标人需提供各点位公厕的平面图，评分标准：</p> <p>每座公厕需提供至少 1 张的平面图、2 张的结构图、2 张的外立面装饰图、2 张的室内装饰图、2 张的水电图，2 张的现浇基础图；</p> <p>以上 2 座公厕平面图全部满足的得 6 分，不提供或少提供 1 座的扣 3 分；</p>	0-6
产品整体性能、质量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所投产品介绍、产品图片等，是否能充分体现产品性能质量，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性能、技术指标响应度、原产地、规格、生产工艺、先进性、环保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p> <p>1、产品性能好、技术指标响应度高、生产工艺规范、先进性、环保性高的得 9 分；</p> <p>2、产品性能基本满足使用要求、先进性与环保性略有不足得 6 分；</p> <p>3、产品性能有略有瑕疵，先进性与环保性有欠缺的得 3 分。</p> <p>4、产品性能较差，不具备先进性与环保性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0-9
项目人员配置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备情况及方案进行综合打分。</p> <p>1、人员配备合理、配备人员经验丰富的得 5 分；</p> <p>2、人员配备基本可行、配备人员具有一定经验的得 3 分；</p> <p>3、人员配备不合理，无相关内容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0-5
售后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	<p>针对售后及维修人员安排、维修响应时间、维修内容，质保期后常用选配件（备品备件）、设备故障响应时间、用户培训计划和费用、售后服务团队等内容打分。</p> <p>1、有较好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合理的维保服务及设备故障响应时间快、用户培训计划合理可行的得 10 分；</p> <p>2、基本满足要求，响应时间、服务计划基本可行得 7 分；</p> <p>3、方案不完整或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0-10

拟投入设施设备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为完成本项目要求，拟投入设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1、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配置优异，极好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的得 5 分；</p> <p>2、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配置较好，较好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的得 3 分；</p> <p>3、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配置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0-5
类似业绩	<p>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内（公告发布时间往前推 36 个月内）完成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该业绩合同或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0-6
安全、防风抗震性能	<p>提供检测出具有效的建筑物抗风、抗震检测证明：</p> <p>其中抗风等级达到 12 级，抗震等级达到 8 度，需提供对应的检测报告，以上每项得 2 分，达不到要求或无不得分；</p>	0-4
总得分（满分）		100